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5号

王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9号8幢一单元9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6号

刘梦花、金小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新村澄园22号6幢5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新村健园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7号

张尧其、张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41号4幢1单元12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33号

苏礼：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梨树园路9号10幢9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田园二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4〕25号

杨萍、张盛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裴家桥6号5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4〕5号

郝正录、周惠琴、郝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青龙街36—3号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青龙市场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